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919號

原告 陳怡茹

被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著有62年台上字第845號裁判可資參照）。又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68年度台上字第3190號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要保人既得隨時任

01 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
02 依同法第120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參照同法第116條
03 第6、7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
04 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
05 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
06 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124條所
07 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
08 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
09 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
10 金，具有實質權利。此亦有最高法院105年度臺抗字157號民
11 事裁定意旨參照。是保險契約之實質上權利由要保人享有，
12 其財產價值，應屬要保人所有。

13 (二)、本件原告雖主張其為債務人陳明德之女，如附表所示保單
14 (下稱系爭保單)均由係原告繳納保險費，系爭保單係子女
15 基於扶養義務而父母醫療保險需求所存在，亦為目前唯一醫
16 療保障，然被告無視原告之財產權、扶養義務及其父母之醫
17 療保險義務，擬逕予終止保約收取解約金，顯不公允等語。
18 然依原告所述，系爭保單之要保人乃訴外人陳明德。而原告
19 既非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縱認原告主張其係實際支付系爭保
20 單保險費屬實，惟此僅為原告與陳明德間內部關係，不影響
21 陳明德與保險公司間關於系爭保單要保人約定，是系爭保單
22 如提前解約，其解約金、保險價值準備金亦應給付與要保人
23 即陳明德而非原告，原告非得逕以其代繳保費即主張其為系
24 爭保單之權利人。此外，原告對於系爭保單之解約金、保單
25 價值準備金亦無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則原
26 告就系爭保單即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其提起第三人
27 異議之訴，即屬無據。至於系爭執行事件將系爭保單予以解
28 約換價，是否已侵害利害關係第三人之權益、是否有公平合
29 理、得否扣押等，核屬強制執行方法，縱認有未遵守之程
30 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為
31 聲請或聲明異議，要與第三人異議之訴排除執行力無涉，併

予敘明。

三、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已足認與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不合，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附表：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	Z000000000-0	陳明德	236,726元